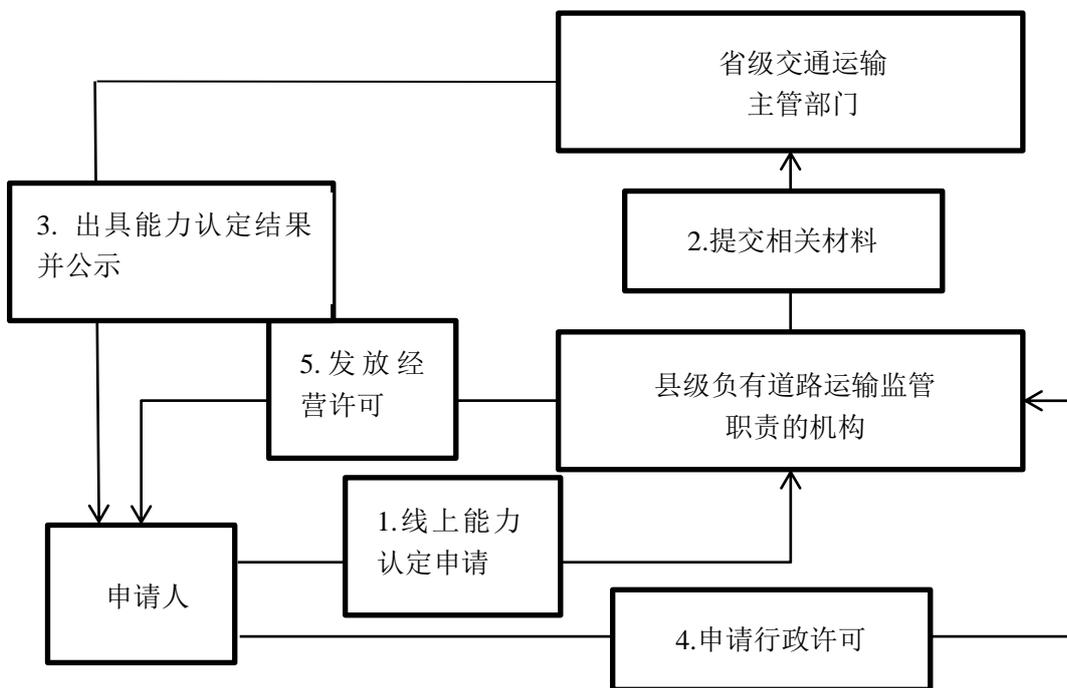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申报流程及材料

一、申请流程



(一) 线上能力认定申请

申请人应当将网络货运平台接入省级网络货运公共服务平台，并向企业注册地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管职责的机构提交线上服务能力材料，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

2. 公安部核准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及以上)原件及复印件；

3. 网络平台已经按照要求接入省级网络货运公共服务平台证明材料；

4. 互联网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的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的采购或者租赁协议，服务器托管协议或互联网接入协议；

5.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6. 平台服务功能符合《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要求的证明材料；

7. 真实性声明；

8.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二) 提交相关材料

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管职责的机构受理线上服务能力材料后，按要求逐级上报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 出具能力认定结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出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或在官网公示。

(四) 申请行政许可

获得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的申请人，方可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向所在地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管职责的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湖南省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资质登记查验制度等；

4.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发放经营许可

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管职责的机构对网络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网络货运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栏目中注明“网络货运”；对网络货运经营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湖南省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性质		企业员工个总数（人）	
公司办公地址			
公司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网络平台名称		平台来源	自建（ ） 购买（ ）
平台建成时间及运行情况说明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证书编号	
声明	<p>(1) 我声明本表及其它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p> <p>(2)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网络平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将被吊销。</p> <p>(3) 我承诺我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它有关道路运输法规的规定。</p>		
负责人职位		负责人签名及日期	